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5〕24号

关于平远县上举镇2025年灾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平远县上举镇人民政府：

《平远县上举镇2025年灾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资料收悉。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上举镇，主要涉及下辖双门石、狮堂、石角小组、新村里、畚脑等自然村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钢筋砼护坡、新建石砌挡墙、修建灌溉渠、河道清淤等。项目总投资940.2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，占比21.27%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.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。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严禁排入河道。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管理，防止油料泄漏污染水体。

3.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。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、封闭运输、限速行驶等措施，减少扬尘产生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淤泥堆放区远离居民点，喷洒除臭剂减轻恶臭影响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.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在夜间（22:00 - 6:00）及午间（12:00 - 14:30）进行高噪声作业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维护，确保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5.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。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项目设置弃土场，淤泥堆放场应采取防渗、围堰等措施，防止二次污染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，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